广东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系统（东莞市新非税系统）

基础信息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申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|
| 申请事项：□增加（注销、变更）执收单位 □增加（注销）收费项目 □增加（注销）操作用户 |
| 经办人： | 联系电话： | 申请日期： |
| 一、增加（注销）或变更执收单位■需□增加/□注销的执收单位名称：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单位法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： 上级单位名称：■变更前执收单位名称：变更后执收单位名称： |
| 二、增加（注销）收费项目■如需增加收费项目，请填写以下信息： |
| 收费项目名称 | 收费上限（元） | 收费下限（元） | 收入分成比例（%） | 是否收取滞纳金 |
|  |  |  | 例：中央10省10市80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如项目需收取滞纳金，请填写：滞纳金起计天数： | 滞纳金率（%）： | 滞纳金上限： |
| 如是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、国有资产处置收入项目，请填写：本单位执行□行政单位/□事业单位会计制度■如需注销收费项目，请填写以下信息： |
| 收费项目名称 | 收费项目编码 | 收费项目注销原因 | 需注销该收费项目的执收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三、增加（注销）操作用户 |
| 用户姓名（中文） | 用户办公电话 | 用户手机号码 | 用户电子邮箱 | 用户状态（增加/注销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东莞市财政局审核办理意见 |

备注：1.请将此申请表、收费依据文件复印件或情况说明、其他证明材料等，提交至东莞市财政局行政事业收入监管科（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11楼），或将扫描件通过市政府OA系统发送至“财政局行政事业收入监管科”邮箱。咨询电话：22833020、22831139。

2.以上信息如表格不够，可另附页说明。